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32號

上訴人 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葉承鑫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翠華即禾盟智慧財產權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
本件仲裁成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